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6.6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851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478.4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72.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到位，并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公司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于 2005 年度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付相关银行借款，届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同时公司财务费用也将相应减少。”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将募集资金净额 50,372.57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具体为：归还农业银行高密支行 6,700 万元，中国银行高密支行 6,460 万元，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16,000 万元，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1,500 万元，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6,000 万元，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10,000 万元，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3,000 万元，工商银行高密支行 85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12.57 万元，自有资金 137.43 万元）。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先期投入及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2003 年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2004 年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2005 年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支出差额	项目进度
巾被系列产品技改	1、出口高档巾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988.12	414.55	2,759.5	1,087.87	4,261.92	1,273.80	已完成
	2、150 万打出口高档浴巾技术改造项目	4,690	-	306.68	5,393.46	5,700.14	1,010.14	已完成
	3、生产高档出口毛巾布技改项目	4,490	531.13	426.13	3,919.94	4,877.2	387.20	已完成
	4、出口高档提花睡袍改造项目	4,720	100.62	1,515.86	3,013.45	4,629.93	(90.07)	已完成

项目	5、印花毛巾生产线更新改造项目	4,700	-	2,112.69	3,246.52	5,359.21	659.21	已完成
	6、提高出口印花毛巾质量配套技改项目	4,460	252.52	2,230.2	3,604.92	6,087.64	1,627.64	已完成
	7、高档巾被后整理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4,495	536.62	1,381.44	3,335.2	5,253.26	758.26	已完成
	小 计	30,543.12	1,835.44	10,732.5	23,601.36	36,169.3	5,626.18	已完成
装饰布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高档装饰面料技术改造项目	17,676	9,668.15	5,500.25	2,037.99	17,206.39	(469.61)	已完成
	2、生产 150 万米提花窗帘布技改项目	4,215	1,961.19	426.35	1,615.43	4,002.97	(212.03)	已完成
	3、生产高档印花装饰布技改项目	3,933	4,054.9	112.94	-	4,167.84	234.84	已完成
	4、高档家居装饰面料后整理技术改造项目	3,949	1,256.37	200.7	2,361.03	3,818.1	(130.90)	已完成
	小 计	29,773	16,940.61	6,240.24	6,014.45	29,195.3	(577.70)	已完成
合 计	60,316.12	18,776.05	16,972.74	29,615.81	65,364.6	5,048.48	已完成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这些项目的实际投入总额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额的差额，主要原因为节约部分资金系因进口设备的价格变动或实际采购时的汇率变动而产生的，高出部分资金来源系由节约部分及公司的自有资金弥补。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7)第 368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结论认为：经我们审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均按招股说明书承诺执行，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8 日